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政法函〔2019〕161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四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 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在青少年学生中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引导青少年学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9〕21号）要求，现就组织开展第四届全省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12月底结束。

二、参与对象

小学、初中、高中(含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在校学生(含本专科学生和研究生)。

三、活动内容

(一) 深入推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

各地各校要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推动宪法教育全覆盖见实效。组织引导青少年认真诵读和学习宪法原文,加强宪法知识普及。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推进宪法教育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宪法与法治知识网络学习,加强教师宪法与法治教育培训,推动宪法教育与研学实践教育、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紧密结合。创新形式,组织开展国家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环保、税法等相关法治专题教育。注重宣传教育实效,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线上教育和线下教育相结合,探索建立宪法与法治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

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www.qspfw.edu.cn,以下简称普法网,普法网活动统筹:010—88819626;用户支持与新闻报送:010—88819614)将开设网上“学宪法”专栏,提供各类宪法教育教学资源。研究制定《“宪法小卫士”2019年行动计划》,推动形成青少年学生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学校根据普法网公布的第四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安排,5月-9月做好校园启动仪式,通过举行升旗仪式、

诵读宪法文本、传递宪法火炬、开展校园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的宪法教育活动，将优秀学生、教师的学习活动成果上传至普法网。5月-12月，引导广大师生开展法治知识在线学习，在线学习宪法与法治知识。7月-12月，开展宪法小卫士行动计划，按行动计划开展实践学习打卡任务、在线测评。各地各学校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进行注册登记学习总体情况将作为评选省级选拔赛优秀组织奖的重要评选依据，请各地各学校利用法治教育课堂和暑期实践组织广大师生进行注册学习，通过学习引导广大师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二）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

以“弘扬宪法精神 礼赞我的祖国”为主题，面向广大教师 and 高校学生征集“我与宪法”微视频，大力宣传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内容、主要精神、核心要义和重大意义，宣传新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重要成就。征集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至8月15日。作品通过普法网上传，通过审核后择优在普法网集中展示。具体要求详见普法网公布的实施细则。

（三）办好第四届“学宪法讲宪法”比赛

1.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竞赛。在广泛组织宪法学习的基础上，各地各校根据自身实际，围绕宪法，结合诚信规则意识、交通安全、校园欺凌、社会文明、网瘾危害、毒品犯罪、自我保护等内容，自行组织开展知识竞赛。2019年9月19日前，以省辖市[含省直管县（市）]为单位，通过市级比赛遴选出小学、

初中、高中三个组别优秀学生各 1 人，参加 10 月中下旬在郑州举行的省级遴选赛。各设有法学本科专业的高校同期遴选一名优秀学生参赛。

2. 组织开展青少年“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各地各校在深入推进宪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根据本地本校实际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2019 年 9 月 19 日前，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为单位，遴选出小学或初中组优秀学生 1-2 人、高中组优秀学生 1-2 人，共 2-4 人参加省级初选[省辖市推选 4 人，省直管县（市）推选 2 人参加]。各高校同期遴选 1 名优秀学生参加省级初选。所有被推荐参加演讲比赛的选手均需附上时长 5-6 分钟的演讲视频，相关材料请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 18:00 前发至电子邮箱 jytxwb@haedu.gov.cn。组委会对视频进行初选后确定参加省级遴选对象。

省级遴选比赛后（省级赛事安排另行通知），我省将视比赛情况，选拔 6 名学生组成代表队参加全国总决赛。

3. 组织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2019 年 12 月，结合第六个国家宪法日暨教育系统宪法学习周活动，教育部将继续组织开展全国中小学生“宪法晨读”活动。活动将由教育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章节，现场和通过网络直播同步参与的千万师生共同诵读。届时，我省将设分会场，请各地各学校及时连线，积极参与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抓好组织实施。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活动的组织管理，结合实际抓紧制定活动方案，尽快部署实施，让各级各类学校及时了解并广泛参与本次活动。各地各高校要公开公平公正地把最优秀的选手推荐上来，争取全国比赛的好成绩。省教育厅将根据各地各学校在青少年普法网开展宪法宣传学习和宪法小卫士参与情况，在各地各高校推荐的基础上，分组评出个人奖项和优秀组织奖。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校要切实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不断将宪法学习宣传活动引向深入。要探索青少年宪法教育的新途径、新方式，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注重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加强合作，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活动期间，普法网将开通专门新闻通道，各地各学校可自行上传新闻，进行全面动态展示，并采取多种方式，做好新闻宣传工作，扩大活动影响，营造学习宪法与相关法治知识、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活动承办单位河南教育报刊总社将对活动进行全程报道。

省教育厅政法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志飞 0371-69691253

省教育报刊社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杜帅鹏 0371-69691262

- 附件：1. 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竞赛参赛信息表
2. 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信息表

2019年5月22日

(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省法学会、共青团河南省委、省检察院



附件 1

河南省青少年学生法治知识竞赛参赛信息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参赛学生姓名	性别	年龄	参赛组别	学校及年级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手机号码

省辖市教育局/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河南省青少年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信息表

报送单位：（盖章）

序号	参赛学生姓名	参赛作品名称	性别	年龄	参赛组别	学校及年级	指导教师姓名	指导教师手机号码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传真至 0371-69691262，电子版材料和选手参赛视频一并报送至邮箱：jytxwb@haedu.gov.cn（邮件命名：XX 地市/高校/学校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参赛材料）。